

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底主要原則

I

以前講過社會主義國家的問題，今天我們要講：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的基本原則。

首先必須指出，如果國家理論底問題是非常複雜的問題，並且需要再三研究它的話（就像列寧所指示的），那麼法律理論底問題是更為複雜的問題。

一些資產階級反動的法學家們總是認為要瞭解法律底本質是不可能的，因為他們在這方面的努力已經宣告失敗。

II

蘇維埃科學勇敢而堅決地揭發了法律底階級本質，並且破天荒第一次來真實地、深刻地分析這一極其複雜的社會現象。

就像在前幾次講演中所指出的——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們的經典著作共產黨宣言中，對於法律本質問題底出發點會概略地予以啓示。他們在這本書中指出，法只是上升爲法律的統治階級底意志，而這種意志的內容是由這個階級底物質生存條件所決定的。

遠在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前，列寧和斯大林不僅證實了在資本主義條件下法律是爲統治階級底目的而服務，並且還創造了關於在無產階級革命與社會主義建設底勝利之後法律底前途的完整學說。

有些和馬列主義敵對的分子企圖證明，社會關係底法的規定以及整個法律在革命勝利後的第二天就會成爲不需要的了，因此不僅不把建立新的革命法制列入新的社會制度的任務中，而且相反地，是它的完全消滅。這種論斷底真正意圖是旨在削弱勞動大衆底力量和妨礙革命勝利底鞏固。

列寧在一九一七年八、九月間，在受着沙皇政府殘酷迫害的條件下所寫的名著國家與革命一書中，給予這些虛偽的理論以堅決的反駁。

講到列寧這本著作，不能不注意到它是列寧在芬蘭灣岸上靠近彼得格勒（現在的列寧格勒）城底一所位於森林內的小茅廬（村舍）裏所寫成的。這本著作具有鉅大的理論和革命的實踐意義。

它的理論意義在於，列寧從真正的馬克思主義關於國家與法律底學說中肅清了由第二國際營壘中的叛徒們所帶來的各種機會主義的歪曲，它的革命實踐意義在於，列寧給予勞動大眾完全展開鬥爭去爭取新國家，新法權的鬥爭綱領。

『若不陷於空想主義』——列寧在他的著作中寫道——『就不能以為一推倒資本主義以後，人們立刻就可學會替社會勞動而不需要任何法底標準，而且資本主義的廢除並不能立刻造成這種變更底經濟前提。』（列寧：國家與革命，中文版，第一一七頁）

無論是從列寧所提出的這一個以及其他許多原則中——充分明顯地得出結論：勞動大眾在革命鬥爭的過程中是在消滅舊的法制並在創造着新的法制、新的法律。

III

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奠定了新的社會主義法律底基礎，列寧遠在一九〇六年在研討革命羣衆對待法律的態度問題時曾指出，『在革命進程中人民大衆自己就直接地創造新的革命法律』。

斯大林同志發揮着列寧的這一命題，也着重指出，勞動大衆『需要政權作爲改造的槓杆……新的政權創造新的法制、新的秩序——革命的秩序。』（列寧主義問題，第十版，第六一一頁）

十月革命底全部過程在實際上證實了列寧和斯大林底這些領導性的指示底正確性。

在年輕的蘇維埃共和國底最初的一些法律和法令當中就已經形成了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的基本原則，這些原則在蘇維埃政權三十二年存在的過程中獲得了它的進一步的發展。

蘇維埃政權初期底立法設施證明新的政權決不丟棄法律，而且相反地，它的出發點是，沒有法律和法制的工農政權是不可能發展和鞏固的。

敵對蘇維埃政權的各色各樣的誹謗者們，曾企圖證明，隨着勞動者的當權似乎是法律和

法紀底原則都要消滅，似乎是個人底任何法律保障都要遭到廢棄，專政和法律總是不容共存的。但是誹謗者們反正是向來不願意重視事實的，而如果這些事實是不容爭論和直接擺在面前，那他們就力圖來加以歪曲或是對事實本身緘口不言。

而這些事實就是這樣的：

(一) 當政權轉入工人和農民底手中以後，經過幾個星期就已經通過了和公佈了勞動者和被剝削人民底權利宣言。——新的蘇維埃國家底最重要的立法性的法令，宣告了『消滅各種人剝削人的制度，完全消除社會的分成階級。對剝削者的無情鎮壓，確定社會主義底社會組織和社會主義底勝利』。

(二) 俄羅斯各民族底權利宣言也是蘇維埃政權初期的一個極其重要的立法性的法令，它確定了居住在舊日沙俄的一切國民和民族權利底平等，確定了它們的直到國家分立的自決權，確定了一切民族和種族底自由發展。

(三)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間曾經通過了關於法院的第一個法令，奠定了新的民主法院底組織和活動底法律基礎。用這個法令廢除了從前存在過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陸軍和海軍法院、以及商事法院，並且代之以根據民主原則組織起來的新法院。

(四) 在蘇維埃政權成立底最初幾個月裏，也通過了關於和平、土地、銀行、對外貿

易、工人監督生產和其他一系列的法令。祇是這些法令底簡單列舉，就表明出工農政府底立法活動是多麼積極和多方面。

無論是在初期和以後的一切立法性法令裏面，都表示了勞動羣衆摧毀、破壞舊的社會制度和創立新制度的意志。

然而只是舉出蘇維埃國家所頒佈的無數立法性的法令名稱是不够的，還必須着重指出蘇維埃政府由自己存在底最初幾天開始，就已經關懷到要使一切新頒佈的法律能得到真實的實際的遵守，而不要成爲空洞的形式的宣言。

正是因爲這個緣故，所以第六次全俄工農代表蘇維埃非常大會通過了關於確切遵守法律的決議（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在這決議裏堅決地強調說：『爲進一步發展和鞏固工農政權，必須確實遵守法律』，大會曾經號召蘇維埃共和國底一切公民，一切機關和公職人員去嚴格遵守法律以及中央政權所已經頒佈和現在頒佈的決議、條例和命令。

在國內戰爭時期，當蘇維埃政權受到各方面的致命危險的時候，當內外的反革命和外國的武裝干涉企圖以槍炮和刀劍破壞勞動者爲自己國家而奮鬥的英勇努力的時候，當敵人們不停地进行殺人、強暴、放火、破壞和爆炸的時候——列寧在那封因戰勝血腥將軍高爾察克而寫給烏拉爾區工人的信中曾指出，每一違法行爲、每一非法行爲，就已經是一個爲我們的敵

人所立刻加以利用的漏洞，他曾經堅決號召要求最嚴格地遵守法律。

最後也不可注意到那樣一種衆所週知的事實。即在一九一八年到一九一九年的時期，反革命分子曾經實施了多次暗殺政府和共產黨領導人物的行爲——曾經殺害了沃洛達爾斯基、烏利茨基等同志，曾經實行謀殺列寧。蘇維埃國家曾經迫不得已而採取堅決的辦法——但是就是在這種場合，這些辦法也是根據並且完全遵照立法規範而採取的。

我們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所由發生的那些條件就是這樣的，無產階級革命和法律中間的聯系就是這樣的。

IV

那末社會主義的法律究竟是什麼，它的科學上的意義和定義是怎樣的呢？

首先必須注意到，法律的使命是在階級社會裏調整和指導社會關係的。我們知道，在前階級社會裏人們中間的關係也曾有過一定的調整和指導，但是在那裏成爲這種調整工具的是風俗、習慣和傳統。從社會分裂成爲相互矛盾的階級開始，發生了社會關係底新的調整方法——法律首先是屬於這種方法之列的。但是在剝削者社會底條件下法律永遠不是人們相互關

係底那樣的調整工具，就是它要能同等地反映出社會每一成員底利益，在資本主義社會裏，法律所調整的關係只是適合並有利於剝削部分。這樣，資產階級的法律是建立在保護私有財產制和極少數人剝削大多數人的資本主義制度上的。因此它（資本主義法律）的調整和指導社會關係，是爲了要全力鞏固資本主義底基礎——土地、土地蘊藏、森林、製造廠、工廠、礦井、礦山等類的私有制，加強人剝削人的制度，加強工人、農民、小工業者和勞動知識分子底大多數對於有產者少數的經濟從屬關係。資產階級法律既執行自己的這種職能——社會關係底調整工具的職能，它也就由資本主義發展第一階段上促進社會向前發展的因素，而在現時，在帝國主義時代變成了社會發展道路上的嚴重的障礙物。這是因爲在社會裏已經成熟了新的力量，發生了新的關係、新的進步思想——而資產階級法律正在和這種新的東西進行着最堅決的鬥爭。這裏只舉出這樣一個例子——現時世界上一切進步的力量都趨向爭取平和、民主、進步的這樣高尚和寶貴的思想——一貫的和平旗手蘇聯處在這種運動底領導地位，在資本主義各國和平底堅決擁護者是受到一切正直人們擁護的共產黨人。但是在爭取和平的道路上却存在着反動分子們，戰爭底挑撥者們，他們首先是在英國和美國給自己找到了隱身處所。在這種帝國主義國家裏正在採取一切可能的辦法，以便窒息和平擁護者底運動，並且造成對於戰爭挑撥者最大的有利條件。在這種情形下資產階級的法律，資產階級的法制

也就被利用着——把和平和民主底擁護者送入監獄，禁止召集大會，拒絕發給簽證，進行追究。不久以前對於美國共產黨領導人的訴訟，關於在美國禁止共產黨的預備法律草案，禁止由於不堪忍受的勞動條件所發生的聯合罷工和同盟罷工的塔虎特·哈特利法律，就是這種例子。

蘇維埃社會主義的法律也是負有使命來調整和指導社會關係的，可是對這種關係底調整是這樣來實行的，就是要使舊的已經過時的社會現象根本消除，而使新的前進的東西盡量發展起來和鞏固起來。

在十月社會主義革命進程中所產生出來的社會主義法律曾經起了並且繼續起着重要的創造作用，蘇維埃法律底這種革命性的創造作用，首先表現於它之產生是先於社會主義在經濟方面的完全勝利。它曾是舊的資本主義經濟關係變為新的社會主義經濟關係的革命改革底强有力的工具。蘇維埃的法律曾確定了把土地、土地蘊藏、製造廠、工廠、銀行等項轉移為國家財產，即為全體人民底財產。

在我們國家發展底第一個歷史階段上，最初是用蘇維埃法律底方法限制了剝削階級，以後並且消滅了剝削階級，用法律底方法根本消除了從前對於勞動，對於社會義務，對於生活習慣和社會生活紀律的看法。在我們國家發展底第二個歷史階段上，當我們已經沒有了剝削

階級的時候，蘇維埃的法律調整了，在那些雖然屬於各不相同的，但係友好階級人們之間所形成的社會關係。蘇聯法律在今天是調整着已擺脫了敵對階級，而在工人階級領導下共同建設共產主義的工人階級、集體農民和勞動知識界之間結成堅固聯盟底社會主義社會的社會關係。

因此，社會主義法律就是調整社會主義社會底社會關係的方法之一。社會主義所有制和社會主義經濟體系就是社會主義法律的現實基礎和內容。

V

然而僅僅指出社會主義法律是調整並指導社會關係，還是不够的——必須注意到如果法律本身不是行為規則的總和——經社會主義國家規定和保護的規範——那末它就不能夠完成自己這個作用。

法律規範——是經社會主義國家認為必要的並對於一切公民、機關及團體所應遵守的行為規則。行為規則為一切階級社會所固有，統治階級在掌握政權以後，總要規定人們在社會中的行為規則，而這種規則乃是他們認為對於自己有利和方便的並且相反地要剷除那些不方

便的、不符合於統治階級利益的規則。這一點是爲階級社會的全部歷史進程所證實了的。

斯大林同志在自己的名著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一書中指示着：『在奴隸制度下，生產關係底基礎是奴隸主佔有生產資料和佔有生產工作者，這生產工作者便是奴隸主所能當作牲畜來買賣屠殺的奴隸……。』（中文版，第一五六頁）

『在封建制度下，生產關係底基礎是封建主佔有生產資料和不完全佔有生產工作者，這生產工作者便是封建主雖已不能屠殺，但仍可以買賣的農奴……。』（中文版，第一五七頁）

『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生產關係底基礎是生產資料的資本主義所有制，同時這裏已經沒有了私自佔有生產工作者的情形，這時的生產工作者，即僱傭工人，是資本家既不能屠殺，也不能出賣的，因爲僱傭工人已免除了人格上的依賴，但他們却沒有生產資料，所以他們爲要不致餓死，便不得不出賣自己的勞動力給資本家，並忍受繁重的剝削……。』（中文版，第一五八頁）

奴隸制的、封建制的和資本主義的法律體系既是表現和鞏固着對於統治階級有利和方便的行爲規則，因而也就完全反映出這些經濟體系的特點。

資產階級反動的法學家也承認法律是表現規定人們底行爲規則的規範之總和……，但是

他們認為這些規則彷彿是反映全體的利益，一切社會成員的利益。

對不起，這裏要請問一下這些先生們——例如在羅馬帝國法律中所規定這樣的規則……『女奴隸所生的兒子，雖然他父親是自由民——但他仍然是奴隸』……『奴隸是物品』——難道這是合於奴隸的利益嗎？（如果那些和自己的羅馬前輩們僅五十步與百步之差的現代美國的奴隸販賣者們不迫使我這樣說的話，我也許不在這裏提這樣遙遠的往事了。）

難道住在美國的黑人工人對於像這樣的規定——就是他們和別人做同樣的工作，而取得完全不平等的工資的規定感到興趣嗎？或者同樣地對於那些和日本人做同樣工作而所得工資却比日本人少二、三倍的中國工人和職員，會感到興趣嗎？

為勞動者立法意志底表現的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是由蘇維埃政府所制定的行為規則所構成的。

在蘇聯所制定的公民、機關和團體底行為規則，是與剝削者社會裏人們底行為規則有原則上的不同。在我們蘇聯沒有個人與國家間的矛盾，所以國家所制定的規則也就表現着並且適應着蘇維埃人們絕大多數底利益。

姑且舉出這樣的例子：一九三二年八月七日蘇維埃政府曾經頒行了關於保護公共的社會主義財產的法律。依照這個法律任何人凡是侵吞公共財產的，就認為是人民底公敵，對他

適用刑事懲罰底嚴厲方法。雖然這個法律是多麼嚴格，但我們國家底勞動大眾却積極地接受了它，因為保護公有財產是每一個勞動者所關切的。

在蘇維埃國家底法律和最高命令當中所包含的公民行為規則，成為蘇維埃公民每人底道義的（道德的）天職。

這樣，法律底社會主義原則——不工作者不得食——是表明着在蘇聯的每一公民必須誠懇地工作，並且按照工作底量和質取得自己工作的報酬。在法律規範裏所確定的這種義務在我國正在日益成為人底內部需要，寄生的生存在我們國家裏是不可能的。

從上面所說的話裏面可以再得出一個闡明蘇維埃法律的結論——它是蘇維埃國家所制定的人們底社會行為規則底總和。

VI

蘇維埃國家所制定的行為規則之成為普遍遵守的是由於當任何一個公民不遵行這些規則的時候，是保證着有採用國家強制底可能。

我們從來沒有否認過並且現在也不否認國家強制力教育人們的重要意義。另一方面，我

們的領導原則是說服，但是當進行說服的方法和可能已經消失淨盡以後，那時就可能而且必須採取強制手段，而對於階級——敵對的分子還要採取鎮壓辦法。

列寧曾經指示，『國家如沒有能够強制遵守法律規範的機關就是一個毫無意義的東西。』

既然承認採用強制辦法作為與違反國家所定行為規則者進行鬥爭的手段是完全可能的和必要的，那我們同時也就應當明確地着重指出蘇聯所採用的強制與各資本主義國家所採用強制的原則性的區別。

(一) 像上面已經指明的，在蘇聯的強制不是國家管理底基本方法，而是輔助的方法。雖然在資本主義國家裏的強制乃是法律底領導原則。

(二) 在蘇聯如果也採用強制，那末就只是在稀少的場合對於不願意使自己適應大多數利益的極少數人們所採用的。在資本主義國家裏是對於社會成員底大多數採用強制，因為構成這種大多數的是勞動的大眾。

(三) 在我們蘇聯對於社會底個別不守紀律的成員採用強制，是千百萬羣衆所關切的，因為行為規則底違反者不顧及千百萬人，而把自己與全社會對立起來。在各資本主義國家裏，對於採用強制所關切的只有那個制定與他有利和適合的行為規則的極少數剝削者。

恩格斯還在一百年以前資本主義發展底初期，當資產階級取得政權並且掛出民主主義（雖然是形式的民主主義）底幌子的時候，就已經說過：『資產者不論作了什麼事，警察對他總是客客氣氣的，並且嚴格地遵守着法律，可是對於無產者他就粗暴和殘酷地對待着。貧窮的本身既給無產者招致各種的犯罪嫌疑，同時也就剝奪了他防衛官吏專橫的合法手段。所以法律不保護他，警察侵入他的家宅，把他逮捕起來，並且對他爲所欲爲。』（恩格斯文集，第三卷，第五五八頁至五五九頁）

恩格斯在一百年以前所說的話也可以整個地和完全地適用於現代的資本主義現實。這樣從上面所說的話裏我們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即社會主義法律是以採用國家強制的可能來保證其遵守的規範之總和。

VII

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是建立新社會制度——共產主義底重要手段和方法之一。蘇維埃國家每一立法性的法令，以及整個全部立法，都是服從於一個目的——即加速剷除在經濟中和在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義殘餘，促進共產主義社會底勝利。

我們從來未曾而現在也沒有把法律看成是自我目的。它永遠是而現在也依舊只是建立共產主義的方法、工具和手段。

許多資產階級理論家從前曾認為而現在還在認為法律也像國家一樣都是社會發展底永恒的伴隨者，沒有他們彷彿連社會底存在也是不可能的。並且他們所指的是自己的剝削階級法律和自己的剝削階級國家。我們是辯證地來觀察一切現象。並認為社會主義法律，在我們建成共產主義以後和在沒有資本主義包圍的時候——就會變成無用的東西而消亡的。但這是將來的事情，現在擺在我們面前的任務是要竭力去鞏固法律。

把上面所說的總結起來，就可以給我們的法律得出下列的一個定義——『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是被國家所制定的或批准的並表現所有勞動者意志的，並以國家強制力量來保證採用的行為規則（規範）底總和，其目的是在於保護、鞏固和發展對於全體勞動者有利的和方便的社會關係，消滅資本主義在經濟中和在人們意識中的殘餘和建立共產主義社會』——這樣的法律定義是科學院院士維辛斯基所提出並為大多數蘇維埃法學家所贊同的。

蘇維埃法律——是建立在社會主義經濟基礎上的上層建築之一。它，以及一切社會現象，都具有一定的基本指導原理或原則。

我們現在來簡要地觀察一下整個蘇維埃法律體系最重要的原則，但同時要指出每一法律部門（刑法、民法、行政法、勞動法、土地法及其他）也還有自己的特點。

屬於全部法律體系的共同原則列下：

- （一）一切法律部門的物質基礎底統一；
- （二）整個法律體系和單獨的每一法律部門的階級本質底統一；
- （三）真正的蘇維埃民主主義；
- （四）澈底實行的國際主義；
- （五）權利和義務底公平分配；
- （六）按每個社會成員勞動的數量來分配物質福利；
- （七）個人利益和社會利益底結合。

這些原則中的每一原則都有值得特別注意的價值，而且可能作為獨立講演的對象和甚至不止一次的講演。要考慮的是每一出席人在聽講後已經要去深刻地思索我們在這裏極簡短地所講述的一切東西，而且還要獨立地去繼續工作。